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受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0.85元，為以下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每股收市價港幣0.85元；(ii)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2元；及(iii)0.01港元，即每股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9,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0.85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0.82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自授予日起十年內有效，可行權期間為歸屬日後至有效期截止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於授出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

績效目標

購股權不受任何未來績效目標約束。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繼續作出貢獻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及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購股權乃主要參考：  
(a) 每位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對本集團的服務年限，以及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和奉獻；  
及(b)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雇員，他們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購股權（無未來績效目標）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使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的增長，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就購入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退扣機制

購股權無附帶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就各種情形下購股權失效及被取消的機制已能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無需採用退扣機制。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予的購股權數量
<b>類別1-董事</b>		
張鐵偉	執行董事	500,000
李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00,000
戴菁	執行董事	500,000
徐凱英	執行董事	500,000
龐浩泉	執行董事	500,000
曾鴻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區天旂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周小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小計		<b>4,000,000</b>
<b>類別2-僱員</b>		<b>5,000,000</b>
合計		<b>9,000,000</b>

向上述董事授予購股權事宜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批准。上述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就涉及向其本人授予期權的相關決議均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被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授予購股權後，未來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可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4,722,393股和5,523,079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